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主任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 3 月 30 日上午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要求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对《条例》进行修改是必要的,赞成修正案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后表决通过。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将修正案草案印发各市县征求意见,赴定安等市县进行立法调研,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修改,并再次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 3 月 30 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法制办、省卫计委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正案草案第三条关于再生育情形的第二项规定"再婚前有两个子女或者婚前合法生育多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规定对再婚夫妻再婚前已生育子女数没有设定上限,过于宽松,与国家仍然必须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不符。应根据我省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排名仍居于全国高位的实际情况,紧扣

国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合理确定再婚家庭再生育子女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堵塞制度漏洞。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项规定修改为: "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子女,或者双方再婚前各生育两个以内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决定草案第三条)

二、修正案草案第三条中规定"夫妻不得以子女送养为由申请再生育"。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存在借收养寄养子女等名义违法生育子女问题,应当加强规范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该款规定,同时将《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不再安排生育情形的第二项修改为: "(二)遗弃子女;(三)借收养、代养名义或者以送养、寄养方式再生育子女;"同时,对法律责任部分作出相应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第九条已删除有 关预征社会抚养费的内容,《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六十 条第四项应作相应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六十条第四项中的"或者不按期退还预征 的社会抚养费"。(决定草案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凡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夫妻,自愿终身不再生育且落实绝育措施的,由其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一次性发给一定数额的奖励费。"修正案草案第十七条删去了该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根据国家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完善并落实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要求,应当保留该项奖励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第四十六条修改为: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凡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夫妻,自愿终身不再生育且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由其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一次性发给一定数额的奖励费。" "奖励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决定草案第二十条)

五、修正案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 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退休时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五的退休金 或者基本养老金; 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无子女的, 退休时继续每月 加发百分之十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 根据中央《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 决定》"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 助政策"的要求和新修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在国家提倡 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 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的规定,为了保持政 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 对该项奖励措施以不作修改为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 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机关、社 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退休时 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五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 独生子女死亡

或者无子女的,退休时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十的退休金或者基本 养老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决定草案第二十一条)

六、修正案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和其他城镇居民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无子女的,年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除了只生育一个子女和无子女的情形外,还应当补充规定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和死亡的情形。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规生子女期间,农村居民和其他城镇居民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或者无子女的,年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决定草案第二十一条)

七、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修改**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需要说明的是,修正案草案第五条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作了规定。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省散居少数民族农村居民应当适用同样的生育政策。省卫计委及有关部门提出,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特殊的生育政策,目的是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根据新修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的规定,我省散居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不宜适用这一特殊生育政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该条以不作修改为宜。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草案)》,

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6年3月日